（上接A33版）

注册资本	416.6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清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MY0K3K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英施大道888号中华大厦E栋010号
主营业务	食材专业展览、商务服务互联网平台
发行人持股情况	出资100万元持有其4%股份
发行人投资时间	2016年12月（投资协议签订时间）
发行人核算方式	成本法

B.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武汉食和岛的最新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的主要情况	所占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武汉三良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冷冻、冷藏食品从原料生产、加工、运输、储藏销售销售流通于一体的食品冷链专业投资管理公司	266.67	64.00%
2	武汉良众食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展会服务	50.00	12.00%
3	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870067.OC）	于2016年12月在新三板挂牌，主营业务为向餐饮行业和其他批发客户提供包括水产海鲜、冷冻畜禽、面点主食、蔬菜保鲜等品种的，集菜品研发、采购、配送、销售为一体的生鲜食品的批发和零售服务	33.33	8.00%
4	青岛高师门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	33.33	8.00%
5	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为发行人子公司	16.67	4.00%
6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300094.SZ）	于2010年7月在创业板上市，国际领先的鲤康水产品供应商，通过鸭鹅种苗、饲料、养殖、加工及销售纵向一体化产业链，为全球消费者提供安全、健康及高性价比的对虾、罗非鱼等名优水产品	16.67	4.00%
合计			416.67	100.00%

武汉食和岛是由食材分销行业的大型销售集团武汉三良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控股，多家餐饮食材产业链公司参股的食材专业展览和商务服务的互联网平台公司。该公司股东涵盖食材生产加工、供应链、配送和终端零售服务等，拥有深厚的行业资源累积，全面覆盖餐饮食材全产业链。发行人该项投资有助于为公司完善业务布局，通过协同作用提供更广泛的机遇和未来发展潜力。

②深圳市餐北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2,325.5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晓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XKA9W
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主营业务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发行人持股情况	出资300万元持有其2%股份
发行人投资时间	2018年1月（投资协议签订时间）
发行人核算方式	成本法

B.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深圳市餐北斗的最新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所占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黄晓波	828.00	35.60%
2	天津开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60	10.09%
3	上海餐贝达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60	10.09%
4	师尊俐	187.60	8.07%
5	邓海华	164.20	7.06%
6	上海媒备祷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80	5.75%
7	桂心燕	117.20	5.04%
8	陈鸣林	100.00	4.30%
9	珠海启创天奖投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9.77	3.00%
10	天津黑马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9	2.67%
11	杭州险峰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4	2.50%
12	姚劲波	46.51	2.00%
13	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6.51	2.00%
14	宁波蓝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93	1.33%
15	西藏雲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3	0.50%
合计		2,325.58	100.00%

深圳市餐北斗的主营业务为餐饮行业仓储及物流配送，为广大餐饮和食材客户提供网络型冷链仓储与运输的运营服务。其“物流托管+SaaS”运营模式，优化了原本分散并结构性过剩的餐饮物流体系，通过向餐企及其上下游食品企业植入先进系统和专业团队，实现仓储和配送的线上数据链接与线下资源共享。发行人该项投资有助于双方在物流技术、仓储、运力、冷链和餐饮食品客户等方面发挥综合优势、提供资源支持。

2018年10月，深圳市餐北斗进行了增资，增资股东包括顺丰投资、毅德控股和现有股东黑马基金、启创资本、险峰长青等，总投资金额为近5,000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增资的股权变更尚未完成。

发行人上述投资均基于主营业务长远发展的需要，具有战略投资和业务协同的特性。未来，发行人会将前述投资作为战略性投资长期持有，不以获取短期收益为目的。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主营业务的产业链布局，充分利用现有的渠道和供应链能力引入优势外部资源，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该类投资符合公司建设美食生态圈的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规划，均属于发行人业务发展过程中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投资。同时，发行人出具了承诺，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不实施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财务性投资金额为400.00万元，占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情况；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18年11月）第四条的规定。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065.77	787.43	614.78	535.25
存货跌价准备	7.29	44.95	185.87	209.8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93.53	793.53	793.53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93.77	–	–	–
商誉减值准备	64.43	64.43	64.43	64.43
合计	2,024.79	1,690.33	1,658.61	809.49

发行人已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按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二）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95,173.38	98.15%	59,546.60	96.94%	45,245.47	91.11%	41,886.66	97.15%
非流动负债	1,797.75	1.85%	1,877.95	3.06%	4,413.22	8.89%	1,227.21	2.85%
负债总计	96,971.13	100.00%	61,424.55	100.00%	49,658.69	100.00%	43,113.87	100.00%

发行人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15%、91.11%、96.94%、98.15%。其中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非流动负债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收益。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1,000.00	22.06%	–	–	3,000.00	6.63%	5,300.00	12.6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7,929.90	29.35%	29,004.55	48.71%	17,481.79	38.64%	15,277.03	36.47%
预收款项	20,457.68	21.50%	9,416.16	15.81%	9,216.08	20.37%	9,118.19	21.77%
应付职工薪酬	4,791.93	5.03%	4,808.91	8.08%	3,187.82	7.05%	2,989.63	7.14%
应交税费	8,716.28	9.20%	5,129.84	8.61%	4,915.18	10.86%	3,408.83	8.14%
其他应付款	12,238.50	12.86%	11,187.15	18.79%	7,444.59	16.45%	5,792.98	13.83%
流动负债合计	95,173.38	100.00%	59,546.60	100.00%	45,245.47	100.00%	41,886.66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41,886.66万元、45,245.47万元、59,546.60万元和95,173.38万元，流动负债呈增加趋势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从而导致负债增加。

（1）短期借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5,300.00万元、3,000.00万元、0万元和21,000万元，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2.65%、6.63%、22.06%。2018年9月末短期借款增加，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增加了银行借款用于生产经营周转。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应付票据余额。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7,112.36	28,460.90	17,024.57	14,983.11
1至2年（含2年）	641.66	162.66	334.81	198.17
2至3年（含3年）	72.07	274.33	30.64	77.01
3年以上	103.90	106.66	91.76	18.74
合计	27,929.99	29,004.55	17,481.79	15,277.03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5,277.03万元、17,481.79万元、29,004.55万元、27,929.99万元。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6.47%、38.64%、48.71%、29.35%，发行人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一直是应付供应商采购款。2015年末至2017年末，报告期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呈增加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采购原材料金额的增加以及品牌形象和市场占有率的提升，供应商适当放宽信用政策和信用期限所致。

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采购内容	占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的比例
江苏众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024.89	1年以内	原材料	10.83%
山东天成鑫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607.63	1年以内	原材料	5.76%
寿光圣洋食品有限公司	1,560.12	1年以内	原材料	5.59%
长沙厚同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331.83	1年以内	原材料	4.77%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	1,049.68	1年以内	工程款	3.76%
合计	8,574.14			30.70%

（3）预收款项分析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9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9,118.19万元、9,216.08万元、9,416.16万元和20,457.68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1.77%、20.37%、15.81%、21.50%。发行人的预收款项主要为加盟商预先付款暂未收货所形成的期末余额。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保持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发行人市场规模的扩大，加盟商数量增加导致预收货款增加。其中2018年9月末预收款项余额较2017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加盟商为能在国庆假期期间获得充足稳定的产品供应，相应增加预付货款规模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分析

1）短期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48.56	4,510.05	2,949.53	2,779.02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57.49	59.27	42.87	38.97
医疗保险费	42.57	45.24	30.33	27.15
工伤保险费	6.56	6.32	3.76	3.34
生育保险费	8.37	7.72	8.79	8.49
四、住房公积金	32.86	28.39	26.26	31.4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0.65	106.05	71.14	41.37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17.45	17.15	12.26	10.23
合计	4,707.01	4,720.91	3,102.06	2,901.09

2）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76.98	82.13	82.94	85.97
失业保险	7.94	5.87	2.82	2.56
合计	84.92	88.00	85.76	88.54

3）辞退福利

各期末辞退福利余额均为0；2018年1–9月支付的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金额为191.35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时支付职工工资、奖金等，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形。

（5）应交税费分析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3,408.83万元、4,915.18万元、5,129.84万元和8,755.28万元，应交税费主要是发行人各期末尚未缴纳的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情构成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5,153.37	4,041.52	3,371.40	2,546.20
增值税	3,074.55	767.67	1,259.12	587.61
营业税	–	–	–	55.77
土地使用税	41.90	22.82	25.90	17.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1.18	59.45	72.32	43.98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146.26	53.15	66.01	37.5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4.23	47.89	22.68	15.09
其他	103.79	137.33	97.75	105.44
合计	8,755.28	5,129.84	4,915.18	3,408.83

各期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均有所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增加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等增加。

（6）其他应付款分析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3.83%、16.45%、18.79%、12.86%，主要为发行人收取的加盟商保证金、供应商履约保证金等往来资金、应付股利等。

2、非流动负债分析

（1）递延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收益主要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构成，截至报告期末，递延收益期末余额为1,776.17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牛家工业园区投付企业建设扶持资金	447.80	447.80	447.80	447.80
轻工产业/食品工业化技术升级改造	263.00	263.00	263.00	263.00
年产1000吨气调包装卤制产品生产项目补助	166.95	181.13	–	–
宁乡县财政局财政性资金专户装备升级项目补助	160.18	173.91	–	–
生产基地技改项目补助	119.17	128.92	–	–
建设年产2000吨卤制食品机械化流水生产线项目	105.00	120.00	140.00	160.00
厂房基建项目政府补助	104.00	113.75	126.75	–
年产8000吨绝味休闲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补助	91.76	94.41	97.94	–
建设年产1000吨酱卤食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60.00	60.00	60.00	60.00
拨付2014年镇村、重大及关键投资项目奖励	58.14	59.89	62.22	64.56
食品安全热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42.50	50.00	60.00	70.00
宁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2014年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43.13	45.00	47.50	50.00
购置包装设备扶持资金	19.07	20.72	–	–
SAP技术改造资金	18.38	21.00	24.50	28.00
南京市六合区财政局包装自动化及环保设备改造资金	17.17	18.67	–	–
SAP–ERP智能信息平台项目（重庆）	9.00	11.25	14.25	17.25
保康县畜牧兽医局种鸭场繁育项目资金自养场污水处理池建设	8.28	11.38	15.52	19.66
锅炉补贴款	6.74	7.00	7.80	–
安环改造扶持款	5.11	8.94	14.04	–
滨技术处政府补助	4.58	5.25	6.15	7.05
SAP–ERP智能信息平台项目（河南）	4.30	5.00	6.00	7.00
锅炉拆迁补助款	3.97	4.36	–	–
办公楼墙体外围整体维护工程补助	2.64	4.63	7.27	9.92
燃煤锅炉补助（内蒙）	9.00	–	–	–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卤制食品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广东）	6.33	–	–	–
合计	1,776.17	1,855.99	1,400.74	1,204.23

（2）长期借款分析

2016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为2,990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因原材料采购和经营周转需要新增借款所致，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已全部偿还。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82	2.74	1.96	1.64
速动比率（倍）	1.40	2.03	1.06	0.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95%	14.71%	34.64%	26.5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17%	19.26%	25.31%	26.72%
财务指标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1,785.10	73,686.00	59,442.12	45,677.52
利息保障倍数（倍）	664.39	669.50	146.96	46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1,622.71	64,130.48	49,389.22	21,534.22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整体趋于更为稳健。2017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6年末有较大上升，主要系发行人首次公开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所致。2018年9月30日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比2017年12月31日下降，主要是由于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指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煌上煌	5.39	4.25	4.84	3.23	4.72	3.31	5.31	3.70
双汇发展	1.40	0.92	1.35	0.96	1.14	0.62	1.74	1.08
消费榨菜	3.97	3.31	3.24	2.71	3.46	2.86	3.72	2.80
行业均值	3.59	2.83	3.14	2.30	3.11	2.26	3.59	2.53
发行人	1.82	1.40	2.74	2.03	1.96	1.06	1.64	0.80

由于经营模式、财务结构、业务具体开展方式等的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差异较大。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基本处在同行业相关指标水平区间之内，较为合理。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2017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较多主要为受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的影响，2018年9月末基本保持稳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大体符合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同行业上市公司	煌上煌	19.37%	15.59%	15.76%	15.29%
	双汇发展	34.50%	33.01%	29.43%	22.71%
	消费榨菜	19.30%	22.40%	18.94%	17.17%
	行业均值	24.39%	23.67%	21.38%	18.39%
发行人（合并）		25.17%	19.26%	25.31%	26.72%

3、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465.16、146.96、669.50和664.39，保持较高水平，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同行业上市公司	煌上煌	23.33	32.96	28.15	37.81
	双汇发展	297.73	427.74	445.74	342.38
	消费榨菜	86.63	988.74	553.20	297.57
	行业均值	135.90	483.15	342.36	225.92
发行人		582.22	977.06	1,282.32	2,561.5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对于加盟门店的产品销售采用预收款的销售政策，赊销比例较小，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且回款及时所致。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同行业上市公司	煌上煌	2.34	2.40	2.30	2.47
	双汇发展	8.52	13.31	12.85	9.97
	消费榨菜	2.51	3.75	3.50	3.29
	行业均值	4.46	6.49	6.22	5.24
发行人		5.15	5.93	5.88	7.5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大体持平。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反映了发行人存货周转较快。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体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326,588.16	385,016.76	17.59%	327,414.48	12.08%	292,129.85
营业利润	62,774.41	64,991.63	27.99%	50,778.58	30.27%	38,978.24
利润总额	64,311.39	66,666.88	28.95%	51,689.26	27.86%	40,425.59
净利润	48,106.12	49,727.98	30.76%	38,030.32	26.42%	30,081.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18.37	50,172.45	31.93%	38,030.32	26.42%	30,081.61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19,960.94	97.97%	376,447.82	97.77%
其他业务收入	6,627.22	2.03%	8,568.94	2.23%
合计	326,588.16	100.00%	385,016.76	100.00%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21,110.78	98.07%	285,899.94	97.87%
其他业务收入	6,303.69	1.93%	6,229.91	2.13%
合计	327,414.48	100.00%	292,129.8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2016年度、2017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2.08%和17.59%。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97.87%、98.07%、97.77%、97.97%，均保持在97%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发行人收取的产品包装袋收入、周转箱清理和洗桶费等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原因如下：

（1）营销网络快速发展，市场深耕提升单店销售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门店数量实现了较快增长，从而带动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目前，发行人已经形成了覆盖全国的直营和加盟连锁销售网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全国（不含港澳台）共拥有9,710家直营及加盟门店，门店数量和门店覆盖率均居市场领先地位。发行人的营销网络优势为其未来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随着发行人对于门店终端管理经验的日益丰富，发行人通过加大在当地的品牌宣传，定期对加盟商进行店面布局、销售技巧和库存管理等培训，根据加盟商的订单及时调整产品生产计划，对销售终端实现精益化管理，从而提高门店的单店销售额。

（2）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品牌战略持续推进

通过多年产品开发技术的传承、改进和创新，发行人目前生产的休闲卤制食品涵盖了禽畜副产品、素食、海鲜等产品中的大多数品类，形成了“以卤制鸭副产品等卤制肉食为主，卤制素食、真空包装产品、包装礼品产品等为辅”的近200个品种，不断优化和丰富的产品结构为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了保障。

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加大品牌投入，在全国范围内通过电视、楼宇、地铁和互联网等广告渠道塑造发行人品牌形象，提升发行人知名度，使得绝味品牌深入人心，进而扩大潜在消费者群体。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休闲卤制食品销售	315,254.75	98.53%	371,301.37	98.63%	315,957.46	98.40%	281,900.31	98.60%
加盟商管理	3,953.96	1.24%	4,682.00	1.24%	4,911.38	1.53%	3,798.16	1.33%
其他	752.23	0.24%	464.46	0.12%	241.94	0.08%	201.47	0.07%
合计	319,960.94	100.00%	376,447.82	100.00%	321,110.78	100.00%	285,899.94	100.00%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休闲卤制食品销售，其占比始终维持在98%以上，其他项主要系发行人屠宰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主要休闲卤制食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鸭脖	98,933.55	30.92%	121,982.34	32.40%	109,617.65	34.14%	104,292.20	36.48%
鸭掌	29,611.72	9.25%	36,697.61	9.75%	31,665.66	9.86%	28,023.35	9.80%
鸭锁骨	27,581.37	8.62%	35,016.96	9.30%	31,734.91	9.88%	28,646.72	10.02%
鸭翅	19,191.98	6.00%	22,694.97	6.03%	19,396.45	6.04%	16,667.16	5.83%
鸭肠	13,899.56	4.34%	15,814.18	4.20%	12,593.77	3.92%	11,371.55	3.98%
合计	189,218.19	59.14%	232,206.05	61.68%	205,008.45	63.84%	189,000.97	66.11%

3、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渠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以直营连锁为引导、以加盟连锁为主体”的销售模式。发行人主要销售渠道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加盟销售	296,965.82	92.50%	352,288.56	93.58%	299,545.42	93.28%	263,255.33	92.08%
直营零售	19,298.93	6.03%	19,012.81	5.05%	16,412.04	5.11%	18,644.98	6.52%
加盟商管理	3,953.96	1.24%	4,682.00	1.24%	4,911.38	1.53%	3,798.16	1.33%
其他	752.23	0.24%	464.46	0.12%	241.94	0.08%	201.47	0.07%
合计	319,960.94	100.00%	376,447.82	100.00%	321,110.78	100.00%	285,899.94	100.00%

无借且有良好复制性的销售模式，发行人建立了全面的营销网络体系，使得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

加盟销售是发行人营销体系的核心。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加大对加盟体系的支持力度，提高了营销网络的覆盖面和品牌的影响力。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加盟门店的数量分别为7,044家、7,808家、8,942家和9,591家。

直营零售是发行人整个营销体系的引导者，除了一般的销售职责外，更多是发行人提升自身品牌形象、了解市场需求的重要窗口。

加盟商管理主要系发行人向加盟商收取的加盟费等收入。

4、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全国各个地区的销售收入整体增长较快。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西南地区	46,710.82	14.60%	56,686.28	15.06%	19.57%	47,409.80	14.76%	7.41%	44,137.44	15.44%
西北地区	6,038.44	1.89%	3,892.83	1.03%	–70.99%	13,417.61	4.18%	–12.19%	15,280.85	5.34%
华中地区	84,970.06	26.56%	101,475.36	26.96%	29.62%	78,288.79	24.38%	15.09%	68,025.74	23.79%
华南地区	54,981.34	17.18%	63,216.96	16.79%	27.32%	49,651.81	15.46%	21.68%	40,805.52	14.27%
华东地区	84,050.64	26.27%	100,120.53	26.60%	12.18%	89,247.32	27.79%	12.99%	78,985.82	27.63%
华北地区	39,195.73	12.25%	49,704.49	13.20%	15.34%	43,095.46	13.42%	11.46%	38,664.58	13.52%
香港、新加坡市场	4,013.91	1.25%	1,351.36	0.36%	–	–	–	–	–	–
合计	319,960.94	100.00%	376,447.82	100.00%	17.23%	321,110.78	100.00%	12.32%	285,899.94	100.00%

发行人销售区域覆盖全国30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以及香港和新加坡市场。随着发行人在各地区生产基地的投产和门店数量的增加，发行人的生产能力、产品配送能力和销售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实现规模效应。

5、营业收入的确认原则及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收入渠道为直营模式和加盟模式的产品销售，其中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90%以上来源于加盟模式的产品销售。公司根据休闲卤制食品的行业特点，借助信息化软件进行日常销售管理，使用专业软件进行财务核算，以保证公司结算的准确性和收入的完整性。

（1）发行人直营模式产品销售的收入确认模式及收入确认时点与其相应的内部控制

①各直营门店人员在每天规定时间内向生产基地提交次日订单；

②分子公司生产基地销售统计员将接收后的订单进行SAP系统录入并初审；

③分子公司相关负责人根据各直营门店日常销售数据和销售淡旺季等因素对各直营门店提交的订单进行复核，进一步确保订单的准确性；

④分子公司生产计划员在SAP系统内编制当日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生产车间根据SAP系统生成的生产清单及领料计划单至仓库领料并生产；

⑤生产完成后，称量人员根据产品交货单称重分拣货物；复称人员过秤发货，与物流司机共同确认产品品种、数量等并在产品交货单上签字确认，产品交货单一式三联，一联销售留存，一联门店留存，一联用于财务月底结算；仓库过账员根据产品交货单进行SAP系统过账，确定成品出库；

⑥物流司机将货物配送至直营门店后，门店相关负责人员验收并在产品交货单上签字确认，并留存一联产品交货单；

⑦直营门店通过电子秤称重、对外销售，每日盘点存货、清点货款，门店负责人根据进销存记录、销售小票存根等编制销售日报表；

⑧直营门店相关负责人员于当天营业结束后或第二天指定时间前将销售款存入公司银行账户；

⑨分子公司财务人员核对门店销售日报表及银行存款回单，确认收入；并于月末进行月度货款核对。

直营零售模式下产品销售具体确认时点为货物发出后经分子公司财务人员核对门店销售日报表及银行存款回单后确认收入。

（2）发行人加盟模式产品销售的收入确认模式及收入确认时点与其相应的内部控制

①加盟商通过银行转账预付货款，分子公司财务人员根据银行到账情况，当天在SAP系统录入预收账款；

②各加盟门店在每天规定时间内向分子公司生产基地销售统计员提交次日订单，生产基地销售统计员将接收后的订单进行SAP系统录入并初审；

③分子公司相关负责人根据各门店日常销售数据、销售淡旺季及加盟商预付款情况等因素对各门店提交的订单进行复核，进一步确保订单